

7月2日星期六---7月3日星期天

昨晚特大暴雨下了大半夜，然后狂风怒吼到天亮。一直到7点窝棚里都没人愿意起来。不过最终还是得起来啊，一个人带头（好像是德夫最先起来），大家都陆续起来了。

今天目标是15或18英里。这两个地方都各有一个窝棚。计划3号去一个叫曼彻斯特中心的小镇住客栈，如果今天走15哩，明天需走6哩。如果今天走到18哩，明天只用走3英里，近乎全天休息。自从麻州北部到佛蒙特州，山越来越高，爬升越来越大，幸亏天气都还不错，路也不算难走。今天要翻越的Stratton mountain有4000英尺，爬升1800多英尺。自从离开弗吉尼亚，还没翻过这么高的山，一次爬升这么多。

也许是有心理准备，今天走得很顺利，天气凉爽，大风吹得身上没有汗，停下来会觉得冷，于是一路疾行。下午5点刚过就走到18哩的窝棚。德夫出发得比我早，也在我前面到了。这哥们有走AT的潜质，头两天就走得这么猛，到底年轻，才42岁，又是田径运动员出身。晚饭后，我们坐在窝棚前面的门廊地上聊天，他指着晾在绳子上的衣服说，这也是跟你学的，一到地方，把汗湿的衣服换下来挂起晾干，不然第二天穿湿衣服上路的滋味不好受。他知道我第二天只走几哩路就要下去，于是要了电话号码，并把他自己的号码短信给我。

这次走AT穿越新英格兰，发现一个有趣的事。就是一路经过好多很大的水面都不叫湖(lake)而叫池塘(pond)。记得读大学时读过徐迟翻译的美国著名作家梭罗写的瓦尔登湖，当时感觉很好。后来发现书的原名是Walton Pond，于是觉得很好笑，觉得徐迟很聪明，把pond翻译成湖而不是塘。书中写梭罗在水边森林里建了个小木屋，离群索居思考人生。如果是湖边多有诗意，如果是塘边，岂不成了看守鱼塘的老头了？

后来到美国，去离波士顿不远的Walton Pond凭吊了一番，发现水面辽阔，完全称得上湖，与池塘差得太远，于是觉得徐迟翻译成瓦尔登湖而不是瓦尔登塘的确有道理。

上周日住上鹅湖木屋，很宽大的水面，也是叫pond(Upper Goose Pond)。当时好几个人，而且都是美国人提出疑问，为什么要叫pond，而不是lake？这时一个有学问的当地人说，在新英格兰地区，叫lake还是pond与水面大小没关系，而与水面的形成有关。凡是有河水注入的水面才叫lake，而由小溪或泉水汇聚而成的，无论多宽广的水域，一律叫pond。听那位先生这么一解释，顿时觉得徐迟不仅是翻译得聪明，而且英语的学问还相当深厚，了不起。原来pond并不能仅仅望文生义机械地翻译成塘，不同的地区用法还不同。真是活到老学到老啊。最后一张照片是今天经过的一个大湖，名字就叫Stratton Pond！谁要说这是鱼塘，我跟他拼命！[呲牙]

今天(3号)只要走3英里就可以到公路边。但是客栈所在的小镇曼彻斯特中心还在5英里外。跟客栈主人杰夫(Jeff)联系，他说到城里后他可以开车去接，他的客栈离城中心还有1.8英里。如果开车去AT路口接，要另外收费5美元。他说几乎所有人都是搭便车进城后再给他打电话。听他这么一说，看来曼彻斯特中心是个对AT徒步者挺友好的地方。

因为只有3英里，所以早上我好整以暇地等大家都走了才起床，吃了早饭，8点多才出发。今天星期

天，老美早上要么去教堂，要么睡懒觉，走太早到公路边未必有车。

9 点半刚走到公路边，就看见一个背包客在上一辆越野车，我赶紧奔过去，说也要搭车，问是不是去曼彻斯特中心？车主说是的，要我上车。运气真是太好了！不用我拦就有车坐。

上车聊起来，说要去青山客栈（Green Mountain House），对方说那就是他的客栈，车主竟然就是杰夫！这么巧！他是送一个客人到 AT 路口，顺便做好事带人进城，没想到被我碰到。到客栈照例先洗澡洗衣服，快中午时请杰夫开车送我进城。去吃中饭，补充食物等。照例先直奔麦当劳，要了最大号的套餐痛吃。然后沿街闲逛。

这是个度假休闲的小城，街两边都是奥特莱斯店（Outlet）。可惜我对这些没兴趣，经过一个卖冷饮的小亭子间，去吃了份大号的冰激凌，然后去一个叫山羊（MOUNTAIN GOAT）的户外店。

买冰激凌时看到一件趣事。排队在我前面的是一对中年男女，看样子不是夫妻。就两个冰激凌的事，两人讨论来讨论去，烦不烦！后来要了两份小号的，一共 5 块钱。男的拿出钱包就是不打开，女的则递上一张信用卡。这种路边摊怎么会收信用卡？而且一共就 5 块钱！于是理所当然被拒绝。这时那位男士才不得已打开钱包，拿出一张 20 元大钞付账。我站在后面看这出戏，觉得实在有趣。斗这种心眼，男的永远不是女人的对手。[呲牙]

当时就想起鄢国培长篇小说漩流里的一段场景，两个亲家在集上碰到，于是一起吃碗面条，两人都是著名小气鬼，但都要面子，吃完抢着付账，但一位总是拿出不好找零的大钞，于是每每让另一位付账。此书 80 年代初出版的，书和作者后来都没什么名气，书内容讲什么也完全不记得，故事背景好像是 30-40 年代四川农村的事。但下午那一瞬间，几十年前读过的这个场景竟然鲜活地跳了出来。

(说输入的内容太长，只好剪下另外发。)

照片是杰夫的青山客栈。

去山羊户外店的主要目的是求教。这几天，右脚后跟的肌腱有点疼，尤其是上下坡时。杰夫说可以去户外店问问他们，那里有很多有经验的人。到那里跟一个中年女店员一讲，她就说大概是鞋子的问题，这种事在 AT 徒步者中间很普遍。我现在穿的鞋从开始到现在已经走了 1600 多英里，估计是鞋底磨薄了。她说或者买一个特殊鞋垫把后跟衬起，但那只鞋垫就要 40 多美元。我说再过 3 天新鞋就到了，不想买这么贵的鞋垫。她说，如果这样，她可以去找几块硬泡沫，我拿回去剪成鞋底形状，垫在鞋底，可以有用。还可以吃几天消炎止痛药。另外，早上上路前把脚搓热了再走，晚上到地方，用冰水冲脚消肿。在店里没买东西，却免费拿到不少有用的知识。

事情办完，打电话请杰夫来接我回客栈。路上，他说又来了个徒步者，是荷兰人。我一听就说，他的名字是不是 Oompa？杰夫说好像是这个名字。一见面，果然是他！第一张照片就是 Oompa。第二张是杰夫。今天太晚了，剩下的明天再说。



